



上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意见：

经办人：  
年 月 日

负责人：  
年 月 日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  
年 月 日

## 使用说明

1. 适用范围：本表适用于纳税人发票遗失、被盗，或者遇水、火等灾害后造成损毁等情况向税务机关报告时使用。
2. 挂失、损毁情况说明：应写明挂失、损毁的原因、有关情况、如何处理等。
3. 挂失声明：挂失声明中应写明挂失发票纳税人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发票种类、发票号码等相关情况并声明作废。挂失声明应在地市级（含地市级）以上发行的非娱乐性报刊、杂志，或者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的媒体上发布。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挂失声明在《中国税务报》刊登。
4. 纳税人提供的资料：填写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告挂失或者损毁时提供的有关资料。包括：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、杂志的报头或者刊头；刊登遗失声明的版面原件和复印件遗失、被盗发票后，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立案处理证明、说明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5. 挂失、损毁发票数量较大，在报告表中无法全部反映的可以使用《挂失/损毁发票清单》，作为报告表的附件并在提供资料中注明。

